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3 1975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2/L.1439
31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

阿富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

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

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马达加

斯加、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斯里

兰卡、苏丹和上沃尔特：决议

草案

充实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

大会,

回顾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决议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又回顾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大会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特别是第二节,第 5 段,其中强调,“为了扩大汇集资源,以资助发展,迫切需要大量增加世界银行集团的资本,特别要增加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使它能以非常优惠性的条件向最穷的国家提供额外的资本”,

1. 重申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优惠的财政资源需要大量增加;

2. 敦促历来捐款的国家和有此能力的其他国家支持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充实

资源；

3. 强调在国际开发协会的情况下，这种资源应该充分考虑到通货膨胀对第四次充实资源的购买力的影响，并且应该促使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实际地大量增加，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由于通货膨胀等不利的经济条件而产生的需要，以及最穷困的国家空前的需要；

4. 认为为了避免国际开发协会的业务在第四个充实资源时期结束时发生停顿，必须确保第五次充实资源的谈判尽快完成，最好在一九七六年年中完成，以便国际开发协会能够按照一九七七年七月起大量增加的资源，开始承付支出；

5. 请世界银行董事长在谈判完成时，将谈判结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